

**中国人民银行平顶山市分行**

**2023 年度决算**

# 目 录

## 第一部分.概况

- 一、 主要职能
- 二、 决算单位构成

## 第二部分.中国人民银行平顶山市分行 2023 年度决算表

- 一、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 收入决算表
- 三、 支出决算表
- 四、 基本支出决算表
- 五、“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 第三部分.中国人民银行平顶山市分行 2023 年度决算说明

## 第四部分.名词解释

# 第一部分

## 概况

中国人民银行平顶山市分行是中国人民银行的派出机构，国家外汇管理局平顶山市分局受国家外汇管理局河南省分局直接领导，国家外汇管理局平顶山市分局与中国人民银行平顶山市分行合署办公。

## 一、主要职能

根据中国人民银行的授权，依法履行下列职责：

（一）认真贯彻执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方针、政策及中国人民银行的规章和有关政策规定；

（二）负责在平顶山市贯彻执行中央银行资金、存款准备金、再贴现、利率等有关货币信贷政策，监督管理金融市场；

（三）防范化解平顶山市系统性金融风险，维护地区金融稳定；

（四）分析、研究平顶山市宏观经济金融形势，为中国人民银行的货币政策决策提供政策建议和依据；

（五）负责管理平顶山市金融统计工作及信贷征信业务，推动建立社会信用体系；

（六）管理平顶山市货币发行、现金管理和反假人民币业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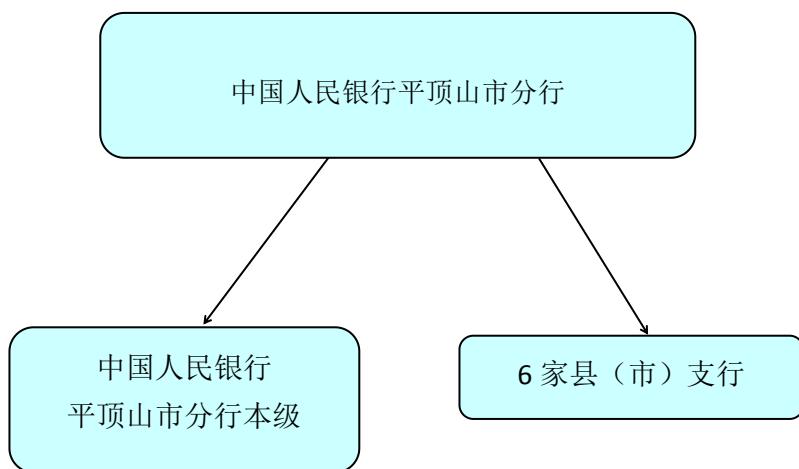
（七）管理平顶山市人民银行系统的会计财务、支付结算业务，负责对大额资金异常流动的监测；

（八）管理平顶山市外汇、外债和国际收支业务；

- (九) 管理平顶山市国库业务、科技和安全保卫工作；
- (十) 承办中国人民银行河南省分行交办的其他事项。

## 二、决算单位构成

2023 年度决算公开范围为中国人民银行平顶山市分行辖内 7 家机构，其中：地市分行 1 家、县（市）支行 6 家。2024 年，县（市）支行已按照《党和国家机构改革实施方案》实施改革。具体如下：



## **第二部分**

**中国人民银行平顶山市分行**

**2023 年度决算表**

表 1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栏次	1	1		14	2
一、财政拨款收入	2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5	
二、上级补助收入	3		二、外交支出	16	
三、事业收入	4		三、教育支出	17	4.2
四、经营收入	5		四、金融支出	18	5,440.85
六、其他收入	6	5,930.16	五、住房保障支出	19	485.11
	7			20	
	8			21	
本年收入合计	9	5,930.16	本年支出合计	22	5,930.16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10		结转下年	23	
上年结转	11			24	
	12			25	
收 入 总 计	13	5,930.16	支 出 总 计	26	5,930.16

## 表 2 收入决算表

单位：万元

科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5,930.16						5,930.16

表 3 支出决算表

单位：万元

科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5,930.16	5,854.41	75.75			
205	教育支出	4.2	4.2				
20508	进修及培训	4.2	4.2				
2050803	培训支出	4.2	4.2				
217	金融支出	5,440.85	5,365.1	75.75			
21701	金融部门行政支出	5,365.1	5,365.1				
2170150	事业运行	5,365.1	5,365.1				
21702	金融部门监管支出	75.75		75.75			
2170202	金融服务	59.72		59.72			
2170206	金融行业电子化建设	10.5		10.5			
2170299	金融部门其他监管支出	5.53		5.53			
221	住房保障支出	485.11	485.11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485.11	485.11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457.91	457.91				
2210202	提租补贴						
2210203	购房补贴	27.2	27.2				

**表 4 基本支出决算表**

单位：万元

经济分类科目		本年支出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合计		5,854.41	5,302.35	552.06
人员经费		5,302.35	5,302.35	
<b>301</b>	<b>工资福利支出</b>	<b>5,071.23</b>	<b>5,071.23</b>	
30101	基本工资	3,015.56	3,015.56	
30102	津贴补贴	718.58	718.58	
30107	绩效工资	39.16	39.16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562.18	562.18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224.59	224.59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2.64	2.64	
30113	住房公积金	457.91	457.91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50.61	50.61	
<b>303</b>	<b>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b>	<b>231.12</b>	<b>231.12</b>	
30301	离休费			
30302	退休费	160.74	160.74	
30304	抚恤金	70.12	70.12	
30307	医疗费补助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0.26	0.26	
<b>日常公用经费</b>		<b>552.06</b>		<b>552.06</b>
<b>302</b>	<b>商品和服务支出</b>	<b>550.69</b>		<b>550.69</b>
30201	办公费	21.82		21.82
30202	印刷费	1.46		1.46
30205	水费	6.51		6.51
30206	电费	31.26		31.26
30207	邮电费	1.33		1.33
30208	取暖费			
30209	物业管理费	50.64		50.64
30211	差旅费	33.37		33.37
30213	维修(护)费	21.54		21.54
30215	会议费	2.08		2.08
30216	培训费	4.2		4.2
30217	公务接待费	0.07		0.07
30226	劳务费	67.54		67.54
30228	工会经费	63.11		63.11
30229	福利费	61.58		61.58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5.44		15.44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151.95		151.95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16.79		16.79
<b>310</b>	<b>其他资本性支出</b>	<b>1.37</b>		<b>1.37</b>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1.37		1.37

表 5 “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单位：万元

2023年度预算数			2023年度决算数								
合计	因公 出国 (境) 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 待费	合 计	因公 出国 (境) 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 待费
		小计	公务用 车购置 费	公务用 车运行 费				小计	公务用 车购置 费	公务用 车运行 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26.1		25		25	1.1	15.51		15.44		15.44	0.07

## **第三部分**

**中国人民银行平顶山市分行**

**2023 年度决算说明**

## 一、关于中国人民银行平顶山市分行2023年度收入支出决算情况的总体说明

根据《中国人民银行法》和《中国人民银行财务制度》等有关规定，中国人民银行平顶山市分行属于非财政拨款单位。财政部河南监管局负责对中国人民银行平顶山市分行的收支决算进行监督。

决算公开内容为中国人民银行平顶山市分行行政管理性预算。本次决算公开范围为中国人民银行平顶山市分行辖内7家机构。

中国人民银行平顶山市分行2023年度收入决算5,930.16万元，支出决算为5,930.16万元。

## 二、关于中国人民银行平顶山市分行2023年度收入决算情况的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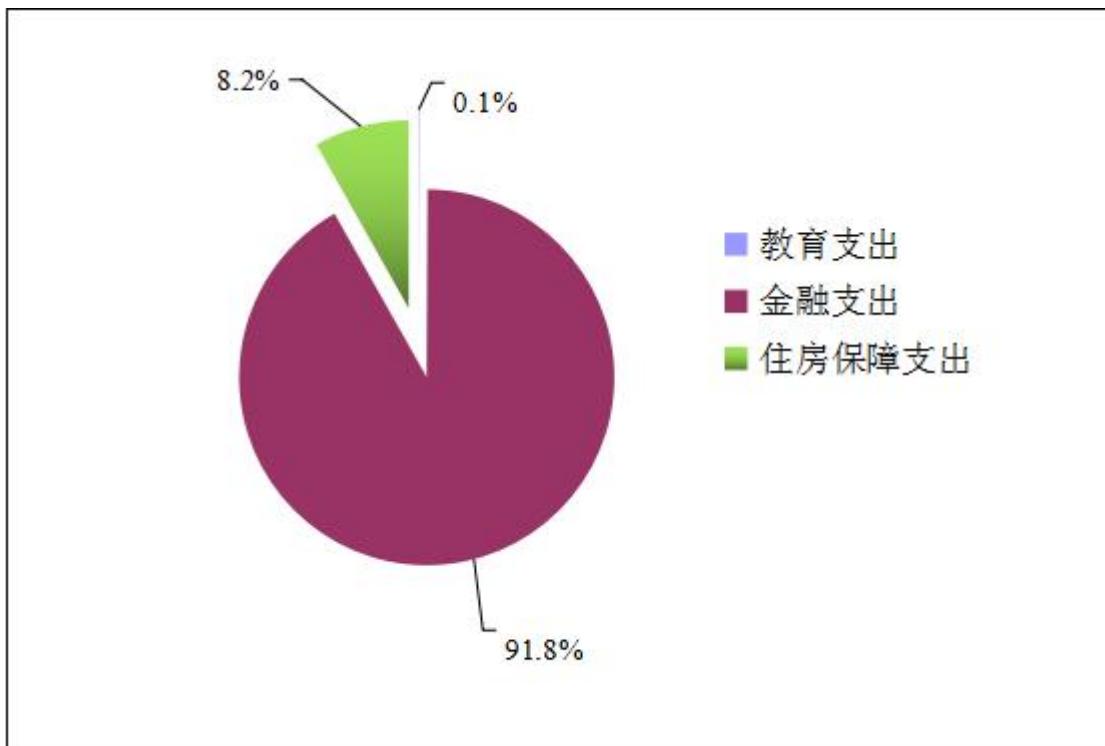
中国人民银行平顶山市分行2023年度收入决算5,930.16万元，全部为其他收入。

## 三、关于中国人民银行平顶山市分行2023年度支出决算情况的说明

### （一）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中国人民银行平顶山市分行2023年度支出决算5,930.16万元。其中：教育支出4.2万元，占比0.1%；金融支出5,440.85万元，占比91.8%；住房保障支出485.11万元，占比8.2%。

## 中国人民银行平顶山市分行2023年度支出决算结构



### (二) 支出决算的具体情况。

中国人民银行平顶山市分行2023年度支出决算5,930.16万元。支出具体情况如下：

1. 教育（类）进修及培训（款）培训支出（项）4.2万元，与2022年度决算数持平。2023年培训支出主要为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培训支出。
2. 金融支出（类）金融部门行政支出（款）事业运行（项）5,365.1万元，比2022年度决算数减少366.41万元，下降6.4%。主要是根据政策要求，相应调整。
3. 金融支出（类）金融部门监管支出（款）金融服务（项）59.72万元，比2022年度决算数减少24.28万元，下降28.9%。主要是落实过紧日子要求，电子设备运转、网络租赁支

出减少。

4. 金融支出（类）金融部门监管支出（款）金融行业电子化建设（项）10.5万元，比2022年度决算数减少20.4万元，下降66%。主要原因是落实过紧日子要求，大力压减信息系统建设项目支出。

5. 金融支出（类）金融部门监管支出（款）金融部门其他监管支出（项）5.53万元，比2022年度决算数减少0.69万元，下降11.1%。主要原因是落实过紧日子要求，压减了相关支出。

6.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包括住房公积金和购房补贴两项，2023年度决算数485.11万元，比2022年度决算数增加19.81万元，增长4.3%。

#### 四、关于中国人民银行平顶山市分行基本支出决算情况的说明

2023年度基本支出决算5,854.41万元，其中：人员经费5,302.35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其他工资福利支出、退休费、抚恤金、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日常公用经费552.06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水费、电费、邮电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维修（护）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劳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

## 五、关于中国人民银行平顶山市分行“三公”经费决算情况的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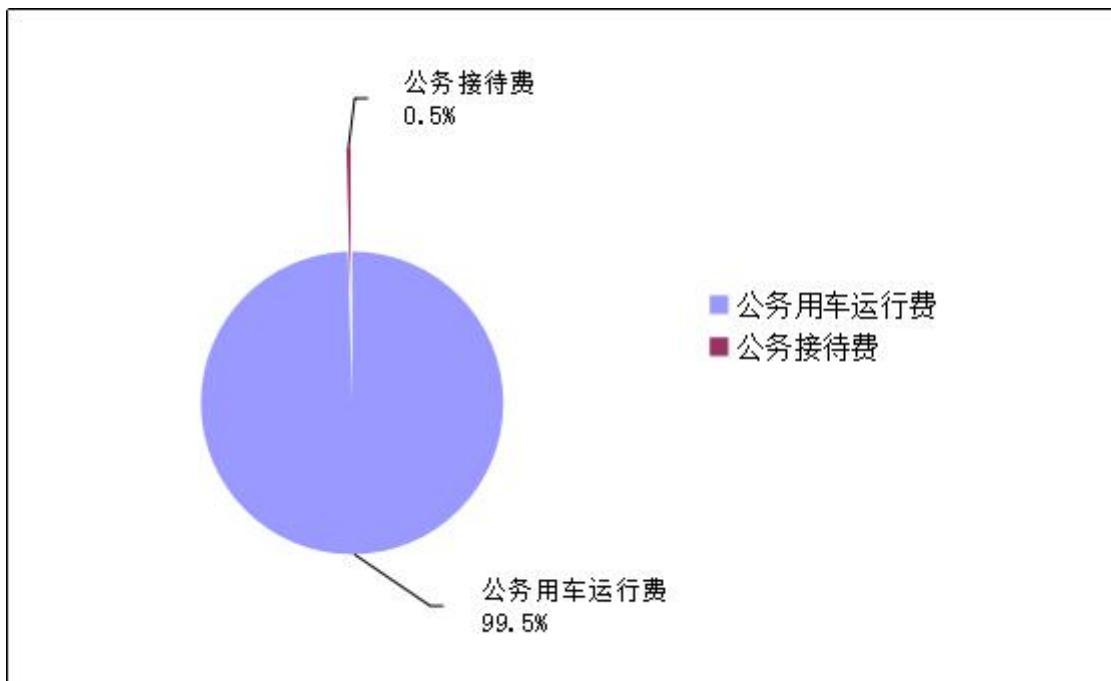
### （一）2023年度“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3年度“三公”经费预算为26.1万元，支出决算为15.51万元，完成预算的59.4%，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认真贯彻落实过紧日子要求，厉行节约，从严控制“三公”经费开支。

### （二）2023年度“三公”经费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2023年度“三公”经费决算数15.51万元，因公出国（境）费0万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15.44万元，占99.5%；公务接待费0.07万元，占0.5%。具体情况如下：

## 中国人民银行平顶山市分行2023年度“三公”经费支出结构



1. 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为0万元。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决算为15.44万元，较全年预算数节约38.2%。主要用于全辖7个预算单位公务用车运行的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其中：
  - (1) 公务用车购置费0万元。
  - (2) 公务用车运行费15.44万元。2023年末全辖7个预算单位公务用车实有数10辆。主要用于开展支付清算、反洗钱、征信管理、金融消费者保护等业务，以及对各类金融机构的监督管理及检查、机要文件交换、市内因公出行等所需的车辆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
3. 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为0.07万元，较全年预算数节约93.64%，主要是认真贯彻落实过紧日子要求，厉行节约，从

严控制公务接待行为。公务接待费为全辖执行公务、开展业务活动或接受相关部门检查指导工作等发生的公务接待支出。中国人民银行平顶山市分行全辖2023年共接待来访团组1个、来宾累计7人次。

## **六、关于2023年度预算绩效情况的说明**

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中国人民银行平顶山市分行组织对2023年度项目支出全面开展绩效自评，其中二级项目5个，共涉及资金75.75万元，占全部项目支出总额的100%。

## **七、其他情况的说明**

### **(一) 政府采购情况说明。**

2023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0万元。

### **(二) 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说明。**

截至2023年12月31日，中国人民银行平顶山市分行一般公务用车实有数10辆，主要用于开展对各类金融机构的监督管理及检查业务、机要文件交换等。

## **第四部分**

### **名词解释**

一、其他收入：指财政部核定的费用支出来源于中国人民银行依法开展业务活动取得的收入。

二、教育支出（类）进修及培训（款）培训支出（项）：指人民银行系统用于培训的支出。

三、金融支出（类）金融部门行政支出（款）事业运行（项）：指人民银行系统各分支机构及事业单位用于保障机构正常运行、开展日常工作基本支出。

四、金融支出（类）金融部门监管支出（款）金融服务（项）：指用于履行人民银行职能，依法进行宏观调控、维护金融稳定，提供金融服务等事务的项目支出。

五、金融支出（类）金融部门监管支出（款）金融行业电子化建设（项）：指人民银行金融信息化建设方面的项目支出。

六、金融支出（类）金融部门监管支出（款）金融部门其他监管支出（项）：指人民银行系统各级分支机构及事业单位履行职能，开展其他金融事务方面专门性工作任务的项目支出。

七、住房保障（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指按照《平顶山市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等规定，单位按规定比例缴存的住房公积金，缴存基数为职工本人上年工资。

八、住房保障（类）住房改革支出（款）购房补贴（项）：指按照《平顶山市住房分配货币化实施办法》等规定，单位

为职工发放的住房补贴。

九、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一、“三公”经费：指中央部门用于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支出。